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20124024 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教育部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8447B 號令，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為使學校認定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有所依循，明訂重大違規事件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修正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及請求協助。(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考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依個案需求，現行條文之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已不合時宜，修正家庭教育課程其內容、時數規定。(修正第七條及附表)
- 五、 修正檔案資料保密及保管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考量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已涵蓋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規定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課程或服務，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文化、衛生、社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 第七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九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家長、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第十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第七條家庭教育課程

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u>子女之發展</u>	<u>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u> <u>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u>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u>家庭互動及溝通</u>	<u>親子之情感支持</u> <u>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u> <u>家人互動系統</u>	
<u>正向管教</u>	<u>正向情緒、正向關係</u> <u>正向管教技巧</u> <u>親子衝突及解決</u>	
<u>親子共學</u>	<u>親子共學基本概念</u> <u>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u> <u>善用電子相關產品</u>	
<u>親師關係及互動</u>	<u>建立良好親師關係</u> <u>參與子女學校活動</u> <u>家校合作</u>	
<u>親職資源</u>	<u>學校及社區資源</u> <u>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u>	
<u>家庭壓力管理</u>	<u>健康之休閒環境</u> <u>問題解決能力</u> <u>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u>	
<u>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u>	<u>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u> <u>人際關係能力</u> <u>良好之社交技巧</u> <u>同儕參與</u>	
<u>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u>	<u>家人關係之重建</u> <u>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u> <u>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u> <u>藥物與毒品之認識</u>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u>苗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u> 。	刪除重覆之「苗栗縣」三字，增加「（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 <u>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u> 。 <u>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 <u>或特殊行為</u> 為學生，指 <u>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u> 。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有關特殊行為之學生類型。 二、為使學校於認定時，有所依循，爰重大違規事件定義增加第二項內容為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課程或服務， <u>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u> 。 <u>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u>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 <u>或特殊行為</u> 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 <u>相關知能</u> ，協助其輔導子女及被照顧學生改善行為。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家庭教育之推展應符合不同個案需求及教育現場提供家庭教育服務方式，爰將「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及被照顧學生改善行為」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為「課程或服務，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p> <p>三、增加第二項內容。</p>
<p>第五條 <u>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u></p> <p><u>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u></p>	<p>第五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u></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之所有內容。</p> <p>二、增列教育部修正辦法之第五條所有內容。</p>
<p>第六條 <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u></p> <p>一、<u>個案會議。</u></p> <p>二、<u>家庭訪問。</u></p> <p>三、<u>家庭教育課程。</u></p> <p>四、<u>家庭教育諮詢。</u></p> <p>五、<u>家庭教育輔導。</u></p> <p>六、<u>家庭教育諮商。</u></p> <p><u>前條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文化、衛生、社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u></p>	<p>第六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p> <p>一、<u>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p> <p>二、<u>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u></p> <p>三、<u>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u></p> <p>四、<u>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u></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現行家庭教育提供服務多元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第一款；第三款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修正為「家庭教育課程」；第四款並移列為第二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三、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等服務，必要時得依本法所列相關機關請求協助，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u></p> <p>六、<u>其他適當方式。</u></p>	
<p>第七條 <u>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p>	<p>第七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p>	<p>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附表。</p>
<p>第八條 <u>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u></p> <p><u>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u></p>	<p>第八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u></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全面法規檢視作業，本條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意旨，著重兒童隱私及教育權，因此增加第二項內容。</p>
	<p>第八條之一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p>	<p>本條刪除，現行規定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前項情形，苗栗縣政府得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u>第九條</u> <u>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u></p> <p>前項訪視，家長、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第八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前項情形，苗栗縣政府得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必要協助，指學生所涉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已非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所能承擔，需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之協助。</p>	<p>一、考量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已涵蓋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規定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要求有關人員配合及請求相關單位協助，另增加第二項內容補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第十條 為落實<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u>子女之發展</u>	<u>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u> （包括 <u>偏差行為</u> 、 <u>性別互動</u> 、 <u>生命教育</u> ） <u>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u>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u>核心課程</u>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考量課程架構內容與俱進，符不個案需求，需分心程選課及擇課程，爰修正課程內容。
<u>家庭互動及溝通</u>	<u>親子之情感支持</u> <u>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u> <u>家人互動系統</u>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 （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u>正向管教</u>	<u>正向情緒、正向關係</u> <u>正向管教技巧</u> <u>親子衝突及解決</u>						
<u>親子共學</u>	<u>親子共學基本概念</u> <u>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u> <u>善用電子相關產品</u>						
<u>親師關係及互動</u>	<u>建立良好親師關係</u> <u>參與子女學校活動</u> <u>家校合作</u>		<u>選擇課程</u>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u>親職資源</u>	<u>學校及社區資源</u> <u>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u>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u>家庭壓力管理</u>	<u>健康之休閒環境</u> <u>問題解決能力</u> <u>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u>			家庭支持方案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u>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u>	<u>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u> <u>人際關係能力</u> <u>良好之社交技巧</u> <u>同儕參與</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與資源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家庭衝突解決 (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 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 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傾聽與 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 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